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南埕镇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南埕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南埕镇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德南政 [2025] 35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,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.0648 公顷(园地 0.0248 公顷、林地 0.0400 公顷)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- 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: 西山村农用地 0.0500公顷(园地 0.0100公顷、林地 0.0400公顷)、 半岭村农用地 0.0100公顷(园地 0.0100公顷)、高沶村农用地 0.0048公顷(园地 0.0048公顷)。
- 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

供地和建设手续,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